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及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14:30

(四) 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

(五) 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4677 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公告。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股东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控股”，持有公司 5.93%股份）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提议将《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

议。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临时提案内容

《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更加准确地反映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拟对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作出合理调整。本次调整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3,890,789.00 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超过 3,0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联股东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提案资格审查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股东投资控股具有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股东大会其他事项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和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六、备查文件

投资控股《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